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香港")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3月11日立邦香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8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2月16日	169.9142	30.677	1.089%
2015年2月26日	83.068	31.864	0.532%
2015年2月27日	97.9796	31.353	0.628%
2015年3月2日	18.9524	30.374	0.121%
2015年3月9日	385	29.627	2.468%
2015年3月11日	24	34.2	0.154%
合计	778.9142	-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邦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2,270.1642	14.55	1,491.25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0.1642	14.55	1,491.25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立邦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立邦香港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立浦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商务部门批准。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减持7,789,142股伊立浦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香港银禾	指	香港银禾有限公司
南海银禾	指	佛山市南海区银禾发展有限公司
奔达香港	指	奔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奔达	指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奔达-阿康德	指	佛山市奔达-阿康德模具有限公司
秦皇岛奔达	指	秦皇岛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奔达	指	上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奔德	指	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邦盛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注册号:04031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简伟文(100%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伊立浦任职情况
简伟文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中国广州	是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简伟文	奔达香港、南海奔达、奔达-阿康德、秦皇岛奔达、上海奔达、昆山奔德、南海银禾、香港银禾	董事长
简伟文	天津邦盛	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简伟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22,701,642股,占伊立浦总股份的14.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14,91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9.5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立邦香港	22,701,642	14.55%	7,789,142	4.99%	14,912,500	9.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伊立浦的股份共计7,789,142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2月16日	169.9142	30.677	1.089%
2015年2月26日	83.068	31.864	0.532%
2015年2月27日	97.9796	31.353	0.628%
2015年3月2日	18.9524	30.374	0.121%
2015年3月9日	385	29.627	2.468%
2015年3月11日	24	34.2	0.154%
合计	778.9142	-	4.9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伊立浦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伊立浦股份存在以下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22,699,142股伊立浦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但可卖出,未进行冻结(详细情况请参阅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2014-046)。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2月5日	120.2222	29.5-30.5	0.771%
2015年2月6日	281.3676	28-30.3	1.804%
2015年2月9日	128.496	28.05-29	0.823%
合计	530.0858	-	3.40%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承诺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在伊立浦股票上市前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伊立浦电器股份,也不由伊立浦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2)简伟文先生在伊立浦股票上市时,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次转让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1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伊立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简凌峰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701,642 持股比例:14.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89,142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14,91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3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63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孟繁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统计结果的票数比例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15,975	95.83	49,020	0.00	42,865,480	4.17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59,275	95.83	42,871,200	4.1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3,555	100.00	5,720	0.00	1,200	0.00

8、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75,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42,865,480	1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22,175	99.50	49,020	0.5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067	75.00	49,020	25.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75,108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722,175	18.47	49,020	0.09	42,865,480	81.44
9	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宏毅、矫鸿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冯学高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93,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其中,所持1,138,20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9,855,3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股东冯学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东冯学高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冯学高;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时间:拟计划于2015年3月16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78,308股,即不超过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股份数(9,855,389股)的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冯学高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9,515,282股。冯学高先生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冯学高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冯学高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冯学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股东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持有公司的21,900,819股限售股份及冯学高持有公司的9,433,590股限售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上市流通。为了更好的履行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东将追加锁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减持承诺:

1、股东长袖投资承诺

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股东冯学高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注:(冯学高共持有公司股份10,993,590股,其中,所持1,138,20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9,855,3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上述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东将追加锁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表如示: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截止2016年2月17日可减持股份数(股)	追加锁定期数	追加锁定股份数(股)	追加锁定股份的锁定期限	备注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1,900,819	21,900,819	5,475,204	第一期	16,425,615	2015-2-25日至2016-2-18日	持股5%以上股东单独锁定承诺
				第二期	以截至2016年0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进行锁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可上市流通。	2016-2-19日至2017-2-18日	
冯学高	10,993,590	9,433,590	1,478,308	第一期	9,515,282	2015-2-25日至2016-2-18日	董事、副总经理单独锁定承诺
				第二期	以截至2016年0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进行锁定,15%可上市流通(除锁定期冯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1,138,201股股票外)。	2016-2-19日至2017-2-18日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德银海"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证明内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出的中标证明,确认公司以报价人民币一亿元中标"德银海"轮。关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西沙旅游航线的是老旧船舶"椰香公主"轮,2年内即将退役。船舶船型落后,性能不高,客舱等级少、设施差、机械设备老旧、装载能力不高,难以满足西沙旅游航线高端市场的需求。而新造的北海兼顾西沙旅游航线船舶建造周期长,在此之前,需有船舶接替即将退役的"椰香公主"轮。

公司此次中标的"德银海"轮与现阶段西沙航线运营船舶需求较为匹配,经过适应性改造后,将投入西沙旅游航线经营。经之前公司测算,在投标购买金额不超过1.2亿元,再加上改造接船等费用,总投入1.5亿的假定情况下,项目年收入8,300万,年净利润898万,可产生增量净现值8,356万元,投资回收年限约9.80年,内部收益率18.87%,总体收益情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待与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签订合同后将另行公告。上述经济数据仅为公司在假定情况下测算,"德银海"轮未来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于2015年1月5日经全体股东同意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1、变更公司住所

原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世纪村7栋2座13B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仅限办公)

2、变更公司名称

因公司住所变更相应变更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京港投资发来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文件,京港投资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名称的相关事项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1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港投资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均不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00万元归属于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

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6日公告厦门金越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12日,厦门金越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剩余18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部提前归还归属于厦门金越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5-00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2573号)的文件,为了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提升我国生物育种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同意给予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担